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

補助大專校院辦理就業服務各類活動經費金額上限參考表

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活動類型 | 項目內容 | | 補助金額上限 | 備註 |
| 校園徵才活動 | 參加廠商15-25家 | | 250,000元/場 | 補助辦理校園徵才：   1. 補助項目包括工作人員費、履歷健檢鐘點費及補充保費(限校外人士)、主持費(限校外人士)、餐費、場地佈置費、器材租借費、印刷費/推展費、公共意外責任險、防疫物資及雜費等。 2. 校園徵才以校內辦理為原則，除特殊情形外，不補助「場地租借費」。 3. 核銷時請附廠商簽到表，依實 際參加廠商數進行核銷。 |
| 參加廠商26-35家 | | 300,000元/場 |
| 參加廠商36-50家 | | 400,000元/場 |
| 參加廠商51-70家 | | 500,000元/場 |
| 參加廠商71-99家 | | 700,000元/場 |
| 參加廠商100家以上 | | 1,000,000元/場 |
| 座談會及講座 | 雇主座談會 | | 20,000元/場 | 1. 每場次參與人數至少30人(工作人員除外)。 2. 補助項目如下 3. 講座鐘點費(就業講座)：每場補助最高4,000元(即2小時)。 4. 出席費(座談會)：每場最多補助2人、每人2,500元為上限，活動至少2小時。 5. 僅「講座鐘點費」及「出席費」可申請補充保費(限校外人士)。 6. 工作人員費、印刷費/推展費、書籍資料印製費、場地佈置費、餐費及雜費等。 |
| 創業座談會 | | 20,000元/場 |
| 就業相關座談會及講座 | | 20,000元/場 |
| 參訪活動 | 1.企業職場參訪。  2.職場體驗。  3.就業服務或職業訓練相關機構參訪。 | | 200,000元/場 | 1. 1日參訪活動（可當日來回為原則） 2. 以參訪企業內部營運方式為主。 3. 需規劃與企業雙向交流與座談行程至少1小時。 4. 2日參訪活動（離島地區或參訪地點單趟車程需費時2小時以上者） 5. 以參訪企業內部營運方式為主。 6. 需規劃與企業雙向交流與座談行程，每家企業單位至少1小時(惟得視參訪企業單位多寡及路程距離調整，但每家企業不得少於半小時)。 7. 2日參訪規劃至少安排3個企業單位。 8. 企業參訪經費補助項目包括工作人員費、租車費、國內平安保險費、餐費(2日參訪活動則補助食宿費)、書籍資料印製費及雜費等；國內平安保險費每人每日最高補助40元，保險額度每人最高以100萬元為上限(主險+附險)。 9. 鐘點費原則不予補助。 10. **請提供參訪單位聯絡方式，以利本分署派員訪視。** 11. 如為線上(遠距)參訪，雙向交流時間可依實際情形調整。 |
| 駐點職涯諮商或諮詢服務 | 外聘駐點職涯諮商人員辦理職涯服務 | | 200,000元/校 | 補助辦理諮商服務鐘點費：   1. 需聘用校外人士。 2. 符合領有社會工作師、心理師執照或GCDF全球職涯發展師證書、CDFI美國生涯發展學會(NCDA)生涯發展諮詢認證授課講師證書、CDF美國生涯發展學會(NCDA)生涯發展諮詢師證書或CPAS就業情報資訊股份有限公司授予諮詢師認證證書資格者，每小時最高補助新臺幣2,000元。 3. 符合其餘資格者，每小時補助為新臺幣1,500元(資格條件詳備註4)。 |
| 其他就業促進相關活動 | 就業促進課程 | | 200,000元/場 | 1. 辦理形式：本項課程建議以研討會、就業研習或短期課程等形式辦理，課程規劃需16小時以上，以晚間、假日、寒暑假或校系會等非上課時間辦理為佳。 2. 辦理對象：參與之應屆畢業生需佔50%以上，參與活動合計至少120人次。 3. 本案「不補助」設備及材料費。 |
| 其他就業促進相關活動 | 企業說明會 | 參加企業1-3家 | 30,000元/場 | 1. 補助項目有工作人員費、餐費、印刷費/推展費、場地佈置費及雜費等。 2. 核銷時請附廠商簽到表，依實際參加企業數進行核銷。 3. 每場應配合轄區就業中心收取求職登記表，並宣導台灣就業通及就業服務資源，始予補助。 |
| 參加企業4-6家 | 60,000元/場 |
| 參加企業7-10家 | 100,000元/場 |
| 參加企業11家以上 | 200,000元/場 |

備註：

* + - 1. 本表係補助各類活動經費金額上限參考表，大專校院應核實編列。惟實際補助金額以核定補助金額為準。
      2. 辦理上述活動時，需加註計畫名稱，以示區分。

如：結合大專校院辦理就業服務補助計畫—校園徵才活動。

結合大專校院辦理就業服務補助計畫—雇主座談會。

結合大專校院辦理就業服務補助計畫—創業座談會。

* + - 1. 座談會與講座參加人數每場至少30人，工作人員除外。
      2. 外聘駐點職涯諮商人員辦理職涯服務，並具備下列資格條件之一：

(1)領有社會工作師、心理師證書或取得GCDF（Global Career Development

Facilitator）全球職涯發展師證書、CDFI（Career Development Facilitator

Instructor）美國生涯發展學會（NCDA）生涯發展諮詢認證授課講師證書、

CDF（Career Development Facilitator）美國生涯發展學會（NCDA）生涯發展

諮詢師證書證書或CPAS （Career Personality Aptitude System）就業情報

資訊股份有限公司授予諮詢師認證證書。

(2)取得就業服務乙級技術士證，並有從事本國人就業服務業務、職涯諮商、職涯輔

導評量等工作之經驗者。

(3)大專校院社會工作、職能治療、物理治療、勞工關係、人力資源、心理或輔導相

關科系所畢業，從事就業服務、職涯諮商、職涯輔導評量等工作經驗二年以上。